

## 新民國小 106 學年度第 23 期『新民采風』徵稿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出刊日期：第 23 期：106 年 6 月 15 日。
- 三、截稿日期：預計 106 年 5 月 15 日。
- 四、徵稿內容：包含校務行政、活動紀錄、學生作品展示及班級學生文章。學生作品含書法、美勞及主題徵文。
  - 1.校長&會長的話---文章各 1 頁+照片
  - 2.處室活動照片、動態&師生榮譽榜：
    - (1) 處室動態：文字條列，數量不拘
    - (2) 師生榮譽榜：文字條列，數量不拘
    - (3) 活動照片：20-30 張，各處室 1-2 頁。
  - 3.主題徵文：辦法如附件。
  - 4.美勞書法作品
    - (1) 彩繪櫥窗：照片+作者/說明，8 頁
    - (2) 書法櫥窗：照片+作者/說明，4 頁
  5. 畢業專區
    - (1)在校生祝福語：五年級，每班 3 則 50~100 字短文
    - (2)畢業生感言：六年級，每班每位學生 1 則 30~50 字短文
  6. 班級文章
    - (1)1-3 年級：每班 2 頁，文章+照片 2 張(美編用、附說明)
    - (2)4-6 年級：每班 3 頁，文章+照片 2 張(美編用、附說明)
- 五、說明事項
  1. 各處室、班級提交之作品與照片檔案請加編號排序，如件數太多，排版容納不下，將由編號大者依序刪減。
  2. 格式說明及下載請由 ftp---輔導室---23 期新民采風
  3. 各班文章內容及作者請盡量多樣化，避免同一作者或主題重複過多。
  4. 請於 5/15(二)之前上傳，辛苦各位幫忙，謝謝您
  5. 各班文章請預先校稿。相關格式檔案請至網路硬碟 / 輔導室 / 新民采風 中下載。
- 六、經費由本校社教經費與家長會相關費用支付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總務主任：